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50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
承辦人：歐敏儀
電話：03-3252982*652
電子信箱：ta05265@mail.gj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會小輔字第1090005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學習有愛無礙」，請鼓勵所屬特教老師、一般教師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保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00至4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會稽國小4樓視聽教室（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80號）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學障專業知能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李雪娥老師。
- 六、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老師、一般教師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保員，共計約10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）學年（109）學期（上）-點選「登錄單位-會稽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八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- (二). 校內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以大眾交通工具代步。
- (三)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. 研習地點在會稽國小4樓視聽教室，請勿飲食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：3252982分機65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1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轉知上開研習訊息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轉知上開研習訊息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1
13:20:08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
21:20:16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4
14:20:19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8:48:46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6
11:38:32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1
13:20:06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8/21
21:20:18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8/24
14:20:13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8/25 18:48:47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